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清城区管理部文件

城公积〔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公积金缴存单位、各受托银行：

现将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清公积〔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缴存年度内只调整一次。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9年度（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核定（实行年薪制的按月份平均）。本缴存年度的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现行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即1410元；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21507元。缴存比例按单位和个人5-12%区间自主确定，个人与单位缴存比例应一致。

三、各缴存单位对所提供职工工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于8月31日前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请书；
2. 2020年清远市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
3. 授权委托书。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清城区管理部
2020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清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3日印发
